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满足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翁源中源”）、乐昌市中建材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昌中建材”）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水泥”）拟向翁源中源、乐昌中建材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南水泥银行借款融资成本。本次财务资助需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方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被资助方其他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助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等担保措施。

2、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翁源中源、乐昌中建材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水泥拟向翁源中源、乐昌中建材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

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南水泥银行借款融资成本。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翁源中源提供财务资助

-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 2、资助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借款
- 3、资金主要用途：日常资金周转

(二)对乐昌中建材提供财务资助

-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乐昌市中建材水泥有限公司
- 2、资助金额及方式：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
- 3、资金主要用途：日常资金周转

上述两项财务资助

1、定价原则：将本着市场化原则，参考市场公允水平收取利息，且利率不低于中南水泥的银行借款融资成本。具体利率在利息确认单中予以明确。

2、合同有效期：三年，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首笔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

3、担保安排：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方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被资助方其他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助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等担保措施。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82018589Q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工区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 乐昌市中建材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1764905010L

成立日期：1988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1988 年 9 月 9 日至 2049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乐昌长来镇

办公地址：广东省乐昌市长来镇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水泥及其制品；产品内外销售，水泥窑余热电力生产，销售：余热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石灰、石灰石；销售：石灰石粉。露天开采水泥用石灰岩（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1）翁源中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553.91
负债总额	83,255.08
净资产	22,298.83
资产负债率	78.87%
营业收入	28,461.92
营业利润	-7,786.40
净利润	-8,091.93

（2）乐昌中建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214.25
负债总额	66,224.91
净资产	9,989.34
资产负债率	86.89%
营业收入	19,592.27
营业利润	-4,886.44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净利润	-3,712.83

3、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51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49
乐昌市中建材水泥有限公司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51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49

4、**关联关系：**翁源中源、乐昌中建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5、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咏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3031U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 月 8 日至 2050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12 楼南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物流业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类除外）；电子商务服务（不含增值电信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类除外，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煤炭经营。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其他股东与公司关系说明：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7、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由翁源中源、乐昌中建材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其他股东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等担保措施。公司持有翁源中源、乐昌中建材 51%的股权，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资助情况：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翁源中源、乐昌中建材实际提供财务资助。

9、信用情况：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乐昌市中建材水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南水泥拟与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翁源中源、乐昌中建材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主要约定了借款金额及期限、借款用途、利息与利率、还款方式、还款期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人：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乐昌市中建材水泥有限公司（统称“乙方”）

1. 借款安排：在甲方根据乙方资金需求提供借款，用于乙方日常经营周转。

2. 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i)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ii)首笔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

3. 担保安排：合同项下进行的具体借款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由乙

方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由乙方其他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助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等担保措施。

4. 定价原则：甲方的上述借款将本着市场化原则，参考市场公允水平收取利息，且利率不低于甲方银行借款融资成本。具体利率在利息确认单中予以明确。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全面参与翁源中原、乐昌中建材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下属公司中南水泥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该两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继续加强对该两家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由两家子公司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由两家子公司其他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助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等担保措施。因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金所需，且公司可以及时掌握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可对其履约和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监控，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0 元，公司下属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38,821.40 万元，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重组之前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

助的总余额不超过 323,821.4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5%；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及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计划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09,433.85 万元的财务资助。截至目前该项财务资助尚未履行，如后续履行，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733,255.2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71%；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及其他相关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借款合同》
-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